

論我國程序出罪機制的反思與完善

郭志媛* 王子良**

摘 要 程序出罪是刑事司法機關以刑法、刑事訴訟法及相關司法解釋為依據，基於不符合犯罪構成之外的事由，對已進入刑事司法程序且尚未被判決有罪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作出不認為是犯罪或不繼續追訴處理的刑事司法行為。在輕罪立法、認罪認罰從寬制度實施、“寬嚴相濟”刑事司法政策強化貫徹等背景下，程序出罪發揮著控制犯罪、恢復社會關係和保障人權等一系列功能，具有充足的正當性基礎。現階段我國程序出罪機制的運行並不完善，背後涉及司法觀念不科學、程序供給不充分、司法標準不明確、實施層面受到法外因素影響等深層原因。對此，應更新司法觀念、補充程序供給、明確司法標準、減少法外因素影響，才能對我國的程序出罪機制加以完善。

關鍵詞 程序出罪 出罪事由 出罪方式 輕罪治理

近年來，我國犯罪結構已經發生重大變化，輕罪案件占比顯著增加，輕罪治理成為刑事法治發展過程中面臨的重要課題。在眾多輕罪治理的手段中，程序出罪通過使被追訴人儘可能脫離刑事程序，實現修復社會關係、保障被追訴人權利、節約司法資源等目的，無疑是輕罪治理的一項良策。在輕罪治理的語境之外，程序出罪作為刑事司法程序能動性的體現，也具有一系列獨立價值。然而，就程序出罪這一議題的現狀而言，理論界對程序出罪的含義、組成等基本要素尚存在較大分歧，實踐中程序出罪機制的運行也存在諸多不完善之處。因此，有必要在明確程序出罪概念、肯定程序出罪價值的基礎上，對我國程序出罪機制的運行加以反思，並提出完善路徑。

一、程序出罪概念的體系性界定

目前，學界對程序出罪的含義眾說紛紜。為了清晰地界定程序出罪，有必要運用體系性思維方式，在程序出罪的“概念金字塔”中，依次研究其上位概念、平行概念和內部要素，才能由外而內地深度剖析出什麼是“程序出罪”。

（一）程序出罪的上位概念——出罪

* 郭志媛，中國政法大學刑事司法學院教授，法學博士。

** 王子良，中國政法大學刑事司法學院博士研究生。

首先需要研究的是程序出罪的上位概念“出罪”。“出罪”一詞在刑事法學界的運用十分廣泛。從字面含義理解，“出”有“離開”之義，因此出罪可以簡單理解為“離開犯罪”，這是學界對出罪形成的為數不多的共識。但若想深入研究出罪的含義，則必須對出罪的主體、前提、法律依據、方式等一系列深層次問題作進一步研究。

關於出罪的主體。出罪的最基本含義是“離開犯罪”，“離開”是一個行為而非狀態，這一行為既可以由立法機關完成，也可以由司法機關完成。由立法機關完成的出罪即為立法出罪，其是指通過刑事立法或司法解釋將某些原本屬於犯罪的行為規定為非罪，^[1]發生在法律的制定與修改過程中。由司法機關完成的出罪即為司法出罪，也即通過法律的實際運行使犯罪嫌疑人“離開犯罪”。由於立法出罪的本質是犯罪圈範圍的重新劃定，其更像是刑事政策學所討論的問題，而非具體的刑事程序運行問題，故本文的研究對象不包括立法出罪，而僅包括司法出罪。^[2]

關於出罪的前提條件。有學者認為出罪的前提條件是有罪狀態，因為如果本來就不構成犯罪，就無所謂出罪。^[3]但本文認為，根據無罪推定原則，任何被追訴人在法院定罪之前均保持法律上的無罪狀態，其被追訴的原因是疑似犯罪。如果堅持認為出罪的前提條件是有罪狀態，被追訴人將因法律上無罪而無法出罪，這就出現了邏輯矛盾。因此，出罪的前提條件不能是有罪狀態。還有學者認為出罪只能評價“進入刑法視野中的疑似犯罪行為”^[4]，即出罪的前提條件為疑似有罪的狀態。這種說法有一定合理性，但不具有普適性。例如，酌定不起訴的前提是犯罪嫌疑人的行為事實上已經構成犯罪，但情節輕微，這種狀態並不能被稱為“疑似犯罪”。本文認為，出罪在司法實踐中廣泛存在且形態多樣，被出罪者既可能在事實上有罪，也可能在事實上無罪。因此不能從事實上是否有罪的角度界定出罪的前提條件。可以考慮從程序角度界定之：只要被追訴人進入刑事司法程序且未被法院定罪，就滿足了出罪的前提條件。

關於出罪的法律依據。首先，《刑法》和《刑事訴訟法》是出罪最主要的法律依據。例如，《刑法》第13條、第87至89條，《刑事訴訟法》第16條等規定都可以作為出罪的依據。其次，考慮到司法解釋在我國司法體制中不可忽視的作用，出罪的依據自然也包括司法解釋。最後，雖然“法無明文規定不可為”的基本準則要求公安司法機關不能將法理作為出罪的直接法律依據，但公安司法機關在解釋《刑法》《刑事訴訟法》等法律文本的過程中必然會對法理有所運用。因此，法理可以作為出罪的間接依據。

關於出罪的方式。本文認為，所有的出罪均只能表現為兩種方式：不認為是犯罪，或雖認為是犯罪但不繼續追訴。前者以《刑事訴訟法》第16條第1項為代表，後者以《刑事訴訟法》第177條第2款為代表。此處的“雖認為是犯罪但不繼續追訴”並不是指統一行使定罪權的法院在法律上正式地認定犯罪，卻選擇不繼續追訴（畢竟在法律上正式地認定犯罪就是追訴的終點，此時也無法選擇不繼續追訴）；而是指法院在法律上正式地認定犯罪之前，特定階段的專門機關非正式地認定被追訴人構成犯罪。

綜上，本文可以對出罪進行一個初步定義：出罪是指刑事司法機關以刑法、刑事訴訟法及相關司法解釋為依據，對已進入刑事司法程序且尚未被判決有罪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作出不認為是犯罪或不繼續追訴處理的刑事司法行為。

[1] 參見王迎龍：《輕罪治理背景下出罪模式研究——實體與程序路徑的雙重反思》，載《比較法研究》2023年第4期，第20頁；葉青、楊慧妍：《程序出罪事由的體系化解讀》，載《中國政法大學學報》2023年第5期，第42頁。

[2] 如無特殊說明，下文中提到的“出罪”均指司法出罪。

[3] 參見夏勇：《試論“出罪”》，載《法商研究》2007年第6期，第45頁。

[4] 杜輝：《“出罪”的語境與界說》，載《理論導刊》2012年第12期，第105頁。

（二）程序出罪與平行概念——實體出罪

實體出罪與程序出罪是學界對出罪最常見的分類。因此，研究程序出罪的平行概念——實體出罪，明確實體出罪和程序出罪的分類標準，厘清二者的界限，也是深入理解程序出罪概念的關鍵步驟。主流觀點認為：實體出罪是以刑法規定為依據，對不符合犯罪構成的行為不認定為犯罪；程序出罪是以刑事訴訟法為依據，對已在事實上構成犯罪的行為在訴訟程序中基於保護某種利益而出罪。^[5] 本文認為這種分類標準稍有瑕疵。一方面，有些出罪規定既存在於刑法中，也存在於刑事訴訟法中（如有關追訴時效的規定），按照這種分類標準無法分類。另一方面，有些程序出罪無法判斷（或無需判斷）被追訴人是否在事實上有罪，典型地如“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死亡”，但這種分類標準認為程序出罪以事實上有罪為前提。可見，這種分類標準並不完善。

本文認為，實體出罪與程序出罪的分類標準，應回到“實體”與“程序”本來的含義中探尋。實體法規定的是法律關係主體的權利義務，在刑事法領域則表現為結合案件事實與法律規定，依據犯罪構成進行逐層檢驗；程序法規定的是保證法律關係主體的實體權利義務得以實現的程序或方式，在刑事法領域則表現為定罪量刑前的一系列訴訟進程。^[6] 因此，以不符合犯罪構成為由出罪屬於實體出罪，而其他出罪均可被歸入程序出罪的範疇。有觀點認為“程序出罪不論涉案主體在實體上是否構成犯罪”，^[7] 這種觀點值得肯定。此外，訴訟除涉及事實問題和程序問題外，還涉及證據問題，證據並非事實本身，而是認定事實的途徑；證據的收集、審查和判斷也需要依法定程序進行。因此，證據問題也屬於廣義的程序問題，因證據不足而出罪也屬於程序出罪。結合前文對出罪的定義，本文可以進一步將程序出罪定義為：程序出罪是指刑事司法機關以刑法、刑事訴訟法及相關司法解釋為依據，基於不符合犯罪構成之外的事由，對已進入刑事司法程序且尚未被判決有罪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作出不認為是犯罪或不繼續追訴處理的刑事司法行為。

（三）程序出罪的內部要素——程序出罪事由與程序出罪方式

為了深刻理解程序出罪的概念，還需要對其內部要素進行拆解分析。面對《刑事訴訟法》中涉及程序出罪的繁多規定，有學者創造性地將出罪分解為出罪事由和出罪方式兩個要素，前者指作出出罪決定所依據的理由，後者指出罪在程序中的具體表現形式。^[8] 出罪事由與出罪方式並不能任意組合，法律規定了特定出罪事由與特定出罪方式之間的相互對應關係。這種分類對理解程序出罪的內部要素具有重要意義，值得借鑒。

《刑事訴訟法》中規定的出罪方式只有五種，分別是不立案（雖然立案標志著刑事案件的成立，但考慮是否立案的過程中刑事程序已經啟動）、撤銷案件、不起訴、終止審理和無罪判決，除終止審理外，其他四種出罪方式均適用於實體出罪和程序出罪。因此，我國規定了4種實體出罪方式和5種程序出罪方式。^[9]

在出罪事由方面，本文先前提出的實體出罪與程序出罪的區分標準就是出罪事由。所有的實體出罪事由均可歸結為一點——行為無法通過犯罪構成理論的檢驗。在此基礎上，更具體的實體出罪事由可以是不符合構成要件、不具有違法性或有責性等。相比之下，程序出罪事由則複雜得多，現

[5] 參見王迎龍：《通過程序的犯罪控制》，載《政法論壇》2023年第6期，第152頁；葉青、楊慧妍：《非罪化的程序法進路研究》，載《犯罪研究》2022年第3期，第56頁。

[6] 參見陳光中主編：《證據法學》（第五版），法律出版社2023年版，第3頁。

[7] 陳瑞華：《程序正義理論》（第二版），商務印書館2022年版，第37頁。

[8] 參見葉青、楊慧妍：《程序出罪事由的體系化解讀》，載《中國政法大學學報》2023年第5期，第46-53頁。

[9] 撤回起訴並非程序出罪方式。根據《高檢規則》第424條第2款規定，對於撤回起訴的案件，檢察院應當作出不起訴決定，之後可以將案卷退回偵查機關重新啟動偵查。

將《刑事訴訟法》規定的程序出罪事由以及其對應的程序出罪方式^[10]列表梳理如下：

表 1 程序出罪事由與對應的程序出罪方式

程序出罪事由	對應的程序出罪方式（所列條文為《刑事訴訟法》條文）
犯罪事實顯著輕微，危害不大，不需要追究刑事責任	不立案（第 112 條）；撤銷案件、（法定）不起訴、無罪判決（第 16 條第 1 項）
犯罪已過追訴時效期限	撤銷案件、（法定）不起訴、終止審理（第 16 條第 2 項）
經特赦令免除刑罰	撤銷案件、（法定）不起訴、終止審理（第 16 條第 3 項）
依照刑法告訴才處理的犯罪，沒有告訴或者撤回告訴	撤銷案件、（法定）不起訴、終止審理（第 16 條第 4 項）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死亡	撤銷案件、（法定）不起訴、終止審理、無罪判決（第 16 條第 5 項，第 297 條第 1 款）
犯罪情節輕微，依照刑法規定不需要判處刑罰或者免除刑罰	（酌定）不起訴（第 177 條第 2 款）
犯罪嫌疑人自願如實供述涉嫌犯罪的事實，有重大立功或者案件涉及國家重大利益的，經最高人民檢察院核准	撤銷案件、（特別）不起訴（第 182 條）
證據不足，不符合起訴條件 / 證據不足，不能認定被告人有罪	（證據不足）不起訴（第 175 條第 4 款）、無罪判決（第 200 條第 3 項）
未成年人涉嫌刑法分則第四章、第五章、第六章規定的犯罪，可能判處一年有期徒刑以下刑罰，符合起訴條件，但有悔罪表現	（附條件）不起訴（第 282 條第 1 款）

在上表中，涉及犯罪情節判斷的出罪事由之所以被列為程序出罪事由，是因為對情節是否嚴重的判斷是在犯罪構成理論之外進行的。犯罪構成理論僅可判斷是否構成犯罪，而情節嚴重與否是在構成犯罪之後，在判斷施加何種程度的刑罰時所要考慮的問題。另外，《刑事訴訟法》第 16 條第 5 項“其他法律規定免予追究刑事責任”主要對應犯罪構成理論中的違法阻卻事由和責任阻卻事由，屬於犯罪構成判斷，因此屬於實體出罪事由；同理，《刑事訴訟法》多處可見因沒有犯罪事實而出罪的規定，這裏的“沒有犯罪事實”也是實體出罪事由。

二、程序出罪的正當性基礎

雖然有少部分學者否定程序出罪的正當性，但本文認為，在今天的刑事司法環境下，程序出罪具有充足的正當性基礎。

（一）程序出罪的時代背景

1. 輕罪立法背景下實體出罪的乏力

在積極刑法觀的指引下，我國近年來的刑事立法呈現出犯罪圈擴張的特徵。從新增的罪名數量來看，《刑法修正案（九）》新增了 20 個罪名，而《刑法修正案（十一）》新增了 25 個罪名。犯罪圈擴張還體現在犯罪主體的擴大與入罪門檻的降低上。^[11]為了維持整個社會入罪與出罪的平衡，

[10] 程序出罪事由和程序出罪方式是相互對應的，本文只是以程序出罪事由為綱列出了其對應的程序出罪方式，當然也可以以程序出罪方式為綱列出其對應的程序出罪事由。

[11] 參見湯君：《我國刑法修正案研究》，華東政法大學2020年博士學位論文，第58-60頁。

確保犯罪規模的相對穩定，完善的出罪機制就顯得更加重要。然而，實體出罪顯然難以完成這一重任，理由不外乎以下幾方面：其一，實體出罪是以不符合犯罪構成爲出罪事由的出罪，但大多數輕罪在犯罪構成方面都不存在爭議，而輕罪在犯罪結構中又占據絕對多數，因此實體出罪在大多數犯罪中都難以適用。其二，實體出罪主要通過對刑法的實質解釋來實現，具有主觀性，且與審判人員的專業能力和司法素質相關聯，因此實體出罪的穩定性、統一性值得商榷。特別地，立法上的犯罪圈擴張會對司法觀念產生影響，使審判人員在解釋刑法時更傾向於入罪，從而導致實體出罪的適用更加狹窄。其三，諸如正當防衛、緊急避險、無刑事責任能力等具體的實體出罪事由往往備受社會輿論關注，即使客觀上已經構成上述事由，審判人員作出相應實體出罪決定時也會面臨較大的社會輿論壓力，可能會選擇照顧判決的社會效果，而不是依法決定實體出罪。在實現入罪與出罪平衡的目標上，實體出罪相對乏力，程序出罪的完善就顯得更加重要。

2. 以審判爲中心的訴訟制度改革與司法資源配置的優化

自 2014 年被首次提出以來，“以審判爲中心的訴訟制度改革”已逐漸發展爲刑事司法改革的中心任務。近年來，輕罪時代的“以審判爲中心”則更多體現爲優化司法資源配置，對刑事案件進行合理分流。在司法資源有限的情況下，用較少的司法資源解決輕罪案件，將更多的司法資源留給重大、疑難、複雜的案件，使後者能夠實現庭審的實質化。

程序出罪是一種優化司法資源配置的重要手段，這一點在輕罪案件中體現得更加明顯。在法院定罪前的各個訴訟階段，特別是審前階段，它爲案件設置了多個程序出口。當被追訴人滿足特定條件時，他們可以從這些程序出口中退出刑事訴訟程序。因此，只有較少的案件會進入審判階段，而最終獲得法院有罪判決的案件更是寥寥無幾。當大量輕罪案件通過審前的程序出口離開程序後，重罪案件便能夠獲得更加全面和細致的審理，從而滿足“以審判爲中心”的要求。

3. “寬嚴相濟”刑事司法政策的強化貫徹

早在 2007 年 1 月，最高檢就提出要在檢察工作中貫徹“寬嚴相濟”刑事司法政策。最高檢《關於在檢察工作中貫徹寬嚴相濟刑事司法政策的若干意見》第 4 條指出：“寬嚴相濟”的核心是綜合考慮犯罪的社會危害性以及案件的社會影響，具體情況具體分析，依法予以從寬或者從嚴處理。隨著近年來輕罪案件的不斷增加，最高人民檢察院特別強調“堅持寬嚴相濟辦好輕罪案件”。寬嚴相濟的“寬”既包括實體上從寬，也包括程序上從寬；而程序上從寬就包括在審前階段“防止羈押性強制措施適用造成的不利影響”，^[12]這是程序出罪發展的絕佳契機。審前羈押雖與程序出罪沒有直接關聯，但會對後續的程序出罪決定造成嚴重阻礙。制度上，審前羈押後作出存疑不起訴決定或無罪判決會導致國家賠償，“捕後不訴”是檢察院績效考評的負面指標，這會使得檢察院更傾向於作出起訴決定，法院更傾向於作出有罪判決。心理上，檢察官在批准或決定逮捕之後已經對該案件形成初步的內心判斷，而“捕訴一體”的辦案機制下負責同一案件審查逮捕和審查起訴的是同一檢察官，檢察官往往較難改變先前的判斷而作出不起訴決定。證據上，《刑事訴訟法》對偵查終結、提起公訴和有罪判決的證明標準均規定爲“事實清楚，證據確實充分”，“逮捕中心主義”的觀念又人爲地將逮捕證明標準提高至接近有罪判決標準，^[13]這會導致被追訴人一旦被審前羈押，後續的訴訟環節也都“達到”了證明標準，訴訟即趨於形式化。實證研究也表明，被逮捕的被告人更容易被判處監禁刑。^[14]由此可見，如果犯罪嫌疑人被審前羈押，其入罪傾向將明顯大於出罪傾向，這種現象可以稱爲逮捕後程序的“慣性”；反之，其出罪的可能性將大大增加。因此，“寬嚴相濟”刑

[12] 參見孫本雄、何小康：《堅持寬嚴相濟辦好輕罪案件》，載最高人民檢察院網2024年10月25日，https://www.sp.gov.cn/llyj/202410/t20241025_669867.shtml。

[13] 參見王彪：《刑事訴訟中的“逮捕中心主義”現象評析》，載《中國刑事法雜誌》2014年第2期，第75頁。

[14] 參見同上註，第77頁。

事司法政策的強化貫徹可以通過減少輕罪案件的審前羈押，從而擴張程序出罪的適用空間，促進程序出罪的發展。

（二）程序出罪的理論基礎：刑罰觀念的轉變

古典刑法學派主張的刑罰觀念是報應刑論。報應刑論認為，實施犯罪行為之後就應當受到報應。這種報應在古代社會體現為同態復仇，在近現代社會體現為國家刑罰權。時至今日，通過賠償諒解、替代性刑罰措施等方式修復被犯罪破壞的社會關係成為常態，運用國家刑罰權對犯罪人施加報應的必要性也有所減弱。實際上，報應刑論過於注重懲罰犯罪，其價值目標較為單一、機械和僵化，^[15]而現代刑事司法的價值目標具有多元化特徵，因此報應刑論已經無法與現代刑事司法理念相契合。相比之下，預防刑理論更注重刑罰對犯罪行為的預防作用。特殊預防理論認為，刑罰的目的在於預防犯罪人再次犯罪，如果通過其他手段能實現特殊預防效果，則無施加刑罰的必要。因此，特殊預防理論往往會重視除刑罰之外能夠實現預防目的的各種手段，例如《刑法》第37條規定的非刑罰處罰措施。相較於報應刑論，預防刑論具有多元價值目標，更契合當今的刑事司法理念。

刑罰觀念從報應刑向預防刑的轉變，尤其是特殊預防理論的出現，為程序出罪提供了理論基礎。程序出罪基於一定事由使被追訴人離開程序。在適用程序出罪前，被追訴人往往積極表現以滿足程序出罪事由，如認罪認罰、獲得被害人諒解等。在努力滿足程序出罪事由的過程中，被追訴人往往會付出一定代價（如賠償諒解所付出的金錢），這會使被追訴人認識到自己犯罪行為的嚴重性，並產生悔過心理。在適用程序出罪後，法律往往還會規定一些替代性義務（如附條件不起訴中的條件、非刑罰處罰措施），替代性義務的履行相當於被程序出罪人以刑罰外的另一種方式實現刑事責任。^[16]在以上二者的共同作用下，被追訴人再次犯罪的欲望會大大降低。既然程序出罪可以實現特殊預防目的，就無需對被程序出罪人施加刑罰，程序出罪的正當性也就得以證成。

（三）程序出罪的功能概覽：從實體到程序

程序出罪的正當性還體現在程序出罪本身具有的諸多功能上。這些功能既涵蓋實體方面，也涵蓋程序方面。

第一，程序出罪可以控制犯罪。博登海默認為，犯罪控制是一項複雜的社會工程，法律只是犯罪的控制力量之一，政治、道德、習慣也可以成為控制犯罪的力量。^[17]當然，程序也不例外。程序出罪具有控制犯罪功能，但由於“出罪”與“遏制犯罪”存在固有矛盾，所以程序出罪的控制犯罪功能並非“遏制犯罪”，而是“調控犯罪”。各項具體的程序出罪組成的程序過濾機制將進入刑事程序的案件根據其不同的性質進行層層過濾，使之從不同的程序出口離開，減少進入下一階段的案件總量，從而使刑事訴訟每一訴訟階段的案件逐層遞減，每一訴訟階段需要解決的案件數量及案件複雜程度都與該訴訟階段的性質相匹配，與該訴訟階段的司法資源相適應。在程序出罪的調控下，有學者所稱的“漏鬥式”的刑事司法體制得以形成。^[18]

第二，程序出罪可以促進社會關係的修復。主動修復社會關係對被追訴人提出了較高的道德要求，因此少有被追訴人有主動修復社會關係的動力，但程序出罪可以對被追訴人主動修復社會關係形成激勵。以酌定不起訴為例，其出罪事由為“犯罪情節輕微，不需要判處刑罰或免除刑罰”，其中“不需要判處刑罰”含義較為模糊，實踐中檢察院往往以“已經賠償並取得被害人諒解”作為“不需要判處刑罰”的重要判斷依據，輕罪案件尤其如此。因此，被追訴人有充足的動力通過賠償

[15] 參見王迎龍：《通過程序的犯罪控制》，載《政法論壇》2023年第6期，第147頁。

[16] 參見孫本雄：《出罪及其正當性根據研究》，載《法律適用》2019年第23期，第118-119頁。

[17] 參見[美]埃德加·博登海默：《法理學：法律哲學與法律方法》，鄧正來譯，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2004年版，第357頁。

[18] 參見何榮功：《我國輕罪立法的體系思考》，載《中外法學》2018年第5期，第1209頁。

諒解來換取程序出罪結果，在德國，除賠償諒解外，被迫訴人可以通過更多手段修復社會關係，從而實現程序出罪的結果。《德國刑事訴訟法》第 153a 條規定，檢察院可以在決定附條件不起訴的同時要求被迫訴人履行一定義務，這些義務除賠償諒解外，還包括撫養贍養義務、參加社會訓練課程或駕駛矯正課程等。^[19]

第三，程序出罪可以保障人權。持續的刑事追訴會不可避免地給被迫訴人帶來一系列負面影響。如果被迫訴人被羈押，其家庭生活、社會生活都會陷入混亂，自身思想還可能受到“交叉感染”從而產生再犯罪、反社會等異常心理。^[20]即使被迫訴人未被羈押，“隨叫隨到”的要求也會給被迫訴人的工作、生活帶來諸多不確定因素，使其生活的可預期性被消解。這正是有學者提出的“程序的懲罰效應”的體現之一。^[21]對於某些輕罪而言，這種懲罰效應的嚴重程度甚至超過了其應得的刑罰的嚴重程度。程序出罪秉持“對能不繼續追訴的不繼續追訴”的原則，通過儘可能使被迫訴人離開程序，盡量減少被迫訴人所受的訴累，促進被迫訴人回歸正常生活，從而實現保障被迫訴人人權的功能。

三、程序出罪的運行透視

程序出罪具有豐富的功能和重要的價值，那麼我國是否存在程序出罪？本文認為，《刑事訴訟法》中早已規定了各類程序出罪事由和程序出罪方式，說明我國早已存在程序出罪。但在理論界，早期的研究過多集中於各種具體的出罪程序，近年來學界才開始把目光投向程序出罪機制本身；在實踐中，作為一種系統性、整體性的機制，程序出罪的運行並不完善。考慮到研究的便利性，下文將首先以程序出罪機制的屬概念——出罪機制為研究對象，通過官方數據剖析我國出罪機制的運行狀況，並與域外出罪機制的運行作對比，結合程序出罪機制在出罪機制中的重要作用，反思我國程序出罪機制不完善的原因。

（一）國內外出罪機制的運行現狀考察

各個訴訟階段被迫訴人數量的變化是我國出罪機制運行現狀的集中反映。因此，本文搜集了 2018—2022 年全國各訴訟階段被迫訴人數量變化的司法數據。現列舉如下。

表 2 2018—2022 年全國檢察院不起訴情況及法院判決情況（單位：人）^[22]

年份	檢察院起訴數	檢察院不起訴數	法院生效判決數	法院定罪數
2018 年	1692846	141223	1430091	1412061
2019 年	1818808	190258	1661235	1659550
2020 年	1572971	249312	1528034	1514869
2021 年	1748962	348115	1715922	1707244
2022 年	1438918	513481	1431585	1426769

[19] 參見宗玉琨譯註：《德國刑事訴訟法典》，知識產權出版社 2013 年版，第 147 頁。

[20] 參見梁玉霞：《逮捕中心化的危機與解困出路——對我國刑事強制措施制度的整體檢討》，載《法學評論》2011 年第 4 期，第 145 頁。

[21] 參見王迎龍：《通過程序的犯罪控制》，載《政法論壇》2023 年第 6 期，第 151-152 頁。

[22] 數據來源：《中國法律年鑒（2019—2022）》《全國法院司法統計公報（2022）》《中國統計年鑒（2023）》。其中 2018 年、2021 年、2022 年的檢察院不起訴數官方並未直接公布，因此根據《最高人民檢察院工作報告（2022）》《全國檢察機關主要辦案數據（2021）》中公布的不起訴率計算得出。

表3 2018—2022年全國公安機關立案、破案情況（單位：件）^[23]

年份	公安機關立案數	公安機關破案數
2018年	5069231	1922011
2019年	4862443	1910749
2020年	4780624	1845923
2021年	5027829	1969480
2022年	4423259	1713963

在統計上述數據的過程中，筆者發現：公安機關的司法統計以案件數為單位，但檢察院、法院的司法統計以被追訴人數為單位。為實現對出罪機制的整體考察，有必要統一統計單位，這就需要探究刑事案件數與被追訴人數之間的關係。為此，筆者搜集了2018—2022年間全國檢察院批捕、公訴階段和全國法院刑事一審階段的案件數與被追訴人數，並計算其比值，得到表4。

表4 2018—2022年主要訴訟階段案件數、被追訴人數及其比值^[24]

年份與訴訟階段		案件數（單位：件）	被追訴人數（單位：人）	案件數 / 被追訴人數
2018年	批捕	714896	1056616	0.676590171
	公訴	1189480	1692846	0.702651039
	刑事一審	1198383	1430091	0.837976744
2019年	批捕	750262	1088490	0.68926862
	公訴	1275233	1818808	0.701136679
	刑事一審	1297191	1661235	0.780859421
2020年	批捕	524855	770561	0.681133616
	公訴	1092162	1572971	0.694330665
	刑事一審	1115890	1528034	0.730278253
2021年	批捕	590673	868445	0.680150153
	公訴	1242036	1748962	0.710156081
	刑事一審	1255671	1715922	0.73177627
2022年	刑事一審	1038523	1431585	0.725435793

觀察上表最右側一列數據可知：在一段時期內，刑事案件中案件數與被追訴人數的比值相對恒定。於是，在去除與其他數據存在較大的偏差值的“2018年刑事一審案件數與被追訴人數之比”這一數據之後，筆者通過計算最右側一列數據的平均值，估算出2018—2022年刑事案件數與被追訴人數的比值約為0.7086。在此基礎上，筆者將表3中的破案數轉化為犯罪嫌疑人數，再將表2中的檢察院起訴數與不起訴數相加，得到檢察院審查起訴的總人數，即可得到表5，其能夠較完善地展現我國出罪機制的運行狀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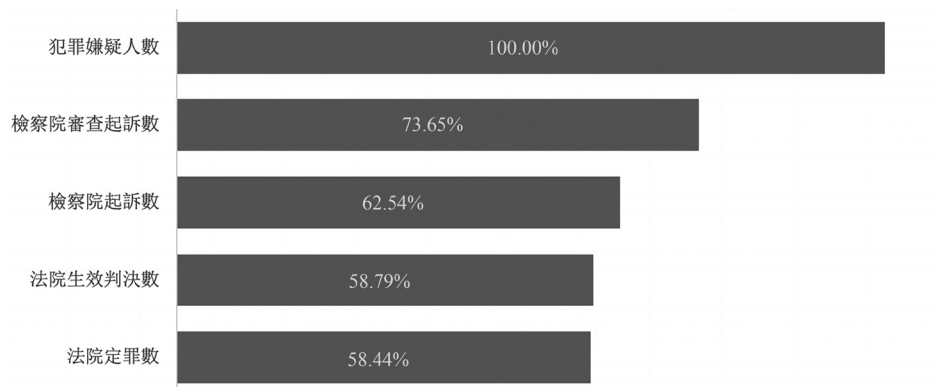
[23] 數據來源：《中國法律年鑒（2019—2022）》《中國統計年鑒（2023）》。其中2022年的公安機關破案數官方尚未公布，因此根據2018—2021年的平均破案率估算得出。

[24] 數據來源：《中國法律年鑒（2019—2022）》《全國法院司法統計公報（2022）》。

表 5 2018—2022 年全國各訴訟階段被追訴人數（單位：人）

年份	犯罪嫌疑人數	檢察院審查起訴數	檢察院起訴數	法院生效判決數	法院定罪數
2018 年	2418641	1952399	1438918	1431585	1426769
2019 年	2779211	2097077	1748962	1715922	1707244
2020 年	2604855	1822283	1572971	1528034	1514869
2021 年	2696333	2009066	1818808	1661235	1659550
2022 年	2712225	1834069	1692846	1430091	1412061

將犯罪嫌疑人數計為 100%，計算同一年中各訴訟階段的人數與犯罪嫌疑人數的比值^[25]，並求出 5 年中每一訴訟階段的人數與犯罪嫌疑人數之比的平均值，即可得到圖 1，其能夠更為直觀地展現出我國出罪機制的整體運行情況。

圖 1 2018—2022 年我國出罪機制的整體運行情況^[26]

從上圖中可以看出，我國的出罪機制並不完善。偵查階段是出罪最為活躍的階段，卻也只有 26% 的犯罪嫌疑人在該階段出罪。審查起訴階段是現行法規定下唯一可以自由裁量出罪的階段，且不起訴率在“寬嚴相濟辦理輕罪案件”的刑事政策的影響下大幅提升，但也僅有約 10% 的犯罪嫌疑人在審查起訴階段出罪。審判階段的出罪情況則更不理想。偵查階段作為以入罪為導向的階段，出罪的犯罪嫌疑人數卻最多，其背後的原因在於，偵查作為刑事立案後的第一個正式程序，會將最容易排除出刑事程序的犯罪嫌疑人排除出刑事程序，如根據“沒有犯罪事實”或《刑事訴訟法》第 16 條規定出罪。這兩種出罪事由“用盡”後，審查起訴階段和審判階段面臨的出罪形勢就更為複雜，出罪的犯罪嫌疑人數也就相應地降低了。

相比之下，西方國家採取“立法定性 + 司法定量”的犯罪界定模式，其構成犯罪的範圍往往等同於我國的刑事犯罪範圍和部分行政違法的範圍之和，^[27] 因此與犯罪圈相匹配的出罪機制也非常完善。現以德國和美國為例進行分析。

[25] 公安機關破案抓獲的每一個犯罪嫌疑人並非在同年由檢察院審查起訴和法院審判，因此該比例只是一個近似值。

[26] 檢察院起訴數與法院生效判決數的微小差異，受到了撤回起訴、終止審理等法院的其他處理方式的影響。另外，本統計並未考慮自訴案件的影響。

[27] 參見王迎龍：《輕罪治理背景下出罪模式研究——實體與程序路徑的雙重反思》，載《比較法研究》2023 年第 4 期，第 20 頁。

在德國，出罪機制的完善首先體現在不起訴制度的完善上。《德國刑事訴訟法》規定了種類繁多的不起訴，除較為常用的微罪不起訴、附條件不起訴、存疑不起訴外，還有一些適用頻率不高，但也具有特殊價值的不起訴，如對外國或國際犯罪行為、政治犯罪行為、附帶犯罪行為的不起訴。^[28]法律在規定這些不起訴事由的同時，往往還同時規定法院也可以根據這些不起訴事由決定終止審理，相當於對同一出罪事由賦予兩種出罪方式，實現了出罪機制在維度上的擴張。在程序的運行方面，在檢察官處理的全部案件中，不起訴的案件占到 57%，而只有 22% 的案件進入法院。在進入法院的案件中，有 69% 的案件被認定有罪。由此可以看出，德國刑事訴訟中每個階段都有較大比例的出罪案件。^[29]

在美國，出罪事由較為豐富，出罪方式也具有層次性。若將捕後移送檢察官的重罪案件計為 100%，則檢察官提起指控的案件占 82.9%，在檢察官提起指控後，還存在法官首次傳訊後駁回指控、檢察官撤銷指控、大陪審團駁回起訴等程序出口，最終僅有 68% 的案件被交付審判法庭。在審判階段，法官也可以駁回起訴或宣判無罪，最終只有 61.5% 的案件被定罪。^[30]值得注意的是，以上是針對重罪案件進行的司法統計。也就是說，輕罪案件的出罪數量會更多，出罪機制也會更加靈活。

以上研究剖析了我國出罪機制的運行狀況，並將其與國外進行對比。具體到程序出罪，其現狀只可能更加堪憂。在我國，偵查階段的常見出罪事由中“沒有犯罪事實”和《刑事訴訟法》第 16 條第 6 項是實體出罪事由，因此偵查階段約 26% 的出罪比例其實是實體出罪和程序出罪共同作用的結果，甚至無法判斷誰的作用更大。審查起訴階段和審判階段的出罪數量本身就較少，分別只占約 10% 和約 4%，程序出罪的數量只可能比上述值更低。相比之下，國外完善的出罪機制主要依托於豐富的程序出罪事由和程序出罪方式，可以說程序出罪構成了其出罪機制的主要組成部分。我國程序出罪呈現出如此低迷態勢的原因值得反思。

（二）我國程序出罪不完善的原因反思

1. 司法觀念不科學

程序出罪不完善的原因之一是辦案人員受到一些錯誤司法觀念的影響，沒有建立起科學的司法觀念。首先，在“重懲罰犯罪，輕保障人權”這一錯誤觀念的指引下，出罪往往並不符合辦案人員內心懲罰犯罪的強烈願望。特別是部分程序出罪確實是在事實上已經構成犯罪的情況下出罪，此時程序出罪就可能被認為是在放縱犯罪。其次，受“重實體，輕程序”觀念的影響，辦案人員容易忽視程序的能動作用和證據在認定案件事實中的決定性作用，將程序僅僅視為促進實體判決結果實現的途徑，只要發現存在一定的犯罪事實並抓獲犯罪嫌疑人，就立即啟動“捕、訴、判”的“流水線作業”，自然不會考慮程序出罪的可能。最後，辦案人員對偵查、逮捕的認識也存在誤區。偵查被長期視為刑事訴訟的中心環節，而審查起訴階段和審判階段只起到確認偵查成果的作用。偵查結束後案件基本已成定局，之後的程序中案件走向很難被改變。逮捕作為最核心的強制措施，具有觀念上的至上性，“有案即捕”“一捕到底”的程序運作模式較為普遍，^[31]受逮捕後程序的“慣性”影響，逮捕後司法機關再作出有利於被追訴人的決定需要付出非常高的司法成本。因此“偵查中心主義”“逮捕中心主義”的觀念阻礙了程序出罪在各個訴訟階段的實施。

[28] 參見宗玉琨譯註：《德國刑事訴訟法典》，知識產權出版社2013年版，第146-154頁。

[29] 參見[德]托馬斯·魏根特著：《德國刑事程序法原理》，江溯等譯，中國法制出版社2021年版，第329-333頁。

[30] 參見王祿生：《美國刑事訴訟案件過濾機制及其啟示——以地方重罪案件為實證樣本》，載《現代法學》2015年第4期，第158頁。

[31] 參見梁玉霞：《逮捕中心化的危機與解困出路——對我國刑事強制措施制度的整體檢討》，載《法學評論》2011年第4期，第142頁。

2. 程序供給不充分

出罪程序的供給不充分也是阻礙程序出罪良好運行的重要因素，其具體表現為程序出罪缺乏裁量與程序出罪事由有限。

首先是程序出罪缺乏裁量。相比於羈束性的程序出罪，裁量性的程序出罪包含了公安司法機關的選擇與取舍，能夠適用於更為豐富、靈活的場景，從而可以提供更多的程序供給。然而，我國的程序出罪事由幾乎都是法定情形下的規定動作，沒有自由裁量的空間，不利於發揮程序的能動性價值。^[32] 例如，《刑事訴訟法》第16條第2至5項都是成立與否十分確定的程序出罪事由，其提供的程序出罪供給雖然穩定存在，但由於符合這些事由的案件畢竟較少，因此其無法扭轉程序出罪供給不充分的現狀。再如，特別不起訴雖然包含了司法機關的自由裁量，但由於這類案件在實踐中也極少發生，且對裁量主體要求較高，因此僅憑特別不起訴也難以提高程序出罪的供給。在現行法律框架下，具有較大自由裁量權的程序出罪只有檢察院的酌定不起訴和附條件不起訴，而公安機關和法院幾乎沒有程序出罪的自由裁量權，偵查程序和審判程序就無法為程序出罪提供豐富的供給。

其次是程序出罪事由有限。這體現在兩個維度上：一方面，特定的程序出罪方式對應的程序出罪事由較為有限。以不起訴這種程序出罪方式為例，我國《刑事訴訟法》規定了5種不起訴，其中法定不起訴對應了多個程序出罪事由，而其他的不起訴分別對應一個程序出罪事由。相比之下，《德國刑事訴訟法》規定的不起訴有十餘種。實際上，我國《刑事訴訟法》規定的5種不起訴確實已經難以應對日益複雜多變的社會環境和刑事司法環境。除不起訴以外，其他四種程序出罪方式對應的程序出罪事由幾乎都與《刑事訴訟法》第16條有關，《刑事訴訟法》第16條占據了我國程序出罪事由的大半壁江山，而理想中較為豐富的程序出罪事由體系顯然不可能僅由一個或少數幾個條文構成。另一方面，特定程序出罪事由的適用範圍也較為有限。例如，附條件不起訴僅適用於未成年人案件；酌定不起訴的適用條件“犯罪情節輕微”中“犯罪情節”僅包括犯罪發生過程中的情節，而不包括犯罪之後被追訴人的表現，^[33] 這就使得實踐中以認罪認罰、賠償諒解為由作出的酌定不起訴決定在法律層面無法被很好地接納。

3. 涉及程序出罪的司法標準不完善

《刑事訴訟法》規定的程序出罪事由中涉及到很多出罪標準，但這些標準並不完善，最典型的例子就是酌定不起訴的出罪事由“犯罪情節輕微，依照刑法規定不需要判處刑罰或免除刑罰”具有不確定性。首先是學界對“情節輕微”的爭議極大，對此產生了法定刑說、宣告刑說、犯罪性質說等不同觀點。^[34] 即使能夠準確界定“情節輕微”，區分此處的“情節輕微”與法定不起訴中“顯著輕微”也是一個難題，二者並沒有明確的區分標準。實踐中，可能是出於對放縱犯罪的顧慮，“犯罪情節輕微”的適用情形遠多於“犯罪事實顯著輕微”。^[35] 另外，“依照刑法規定不需要判處刑罰”也會讓辦案人員無從下手，因為《刑法》中並沒有規定某個具體的情節可以“不需要判處刑罰”，因此只能由辦案人員對需罰性進行主觀判斷。“犯罪情節輕微”與“依照刑法規定不需要判處刑罰”的關係也存在爭議。有學者認為“犯罪情節輕微”是“不需要判處刑罰”的前提，^[36] 也有

[32] 參見王迎龍：《輕罪治理背景下出罪模式研究——實體與程序路徑的雙重反思》，載《比較法研究》2023年第4期，第26頁。

[33] 參見謝小劍：《少捕慎訴慎押背景下裁量不起訴適用的發展與完善》，載《中國刑事法雜誌》2023年第1期，第86頁。

[34] 參見李晶：《事實上非犯罪化：語義、功能及限度分析》，載《河南社會科學》2015年第6期，第61頁。

[35] “犯罪事實顯著輕微”與“犯罪情節輕微”分別對應《刑法》第13條和第37條，前者在“北大法實”上對應的案例不到2000個案例，而後者對應的案例超過80000個。

[36] 參見汪建成、楊微波：《論犯罪問題非犯罪化處理的程序機制》，載《山東警察學院學報》2006年第3期，第46頁。

學者認為只要“不需要判處刑罰”就是“犯罪情節輕微”。^[37]上述模糊之處為酌定不起訴的適用帶來重重困難，因而阻礙了整個程序出罪機制的運行。

另外，審查起訴階段和審判階段都可以因證據不足而程序出罪，但提起公訴的證明標準和有罪判決的證明標準都是“事實清楚，證據確實充分”，在立法上並無差異。雖然學界可以通過解釋來論證二者存在實質差異，^[38]但在沒有諸如司法解釋等官方正式文件加以澄清的情況下，這樣的立法表述很容易誤導司法工作人員，使其認為提起公訴的標準和有罪判決的標準完全相同，從而使實踐中本就存在的“凡訴必判”的錯誤做法更加根深蒂固，對程序出罪造成阻礙。

4. 程序出罪的實施受到諸多法外因素的影響

程序出罪機制不僅在立法上存在前述諸多不完善之處，而且在實施過程中也會受到諸多法外因素的影響。各專門機關在作出程序出罪決定時往往對法律規定的程序出罪事由採取“選擇性忽視”或“降低權重”的態度，反而會對一些法律規定之外的其他因素加以重視，從而給程序出罪的實施帶來阻礙。

有些法外因素來自於專門機關內部。一方面，出於對可能放縱犯罪的擔憂，專門機關的內部辦案規範往往會將入罪程序規定得較為簡單，而將出罪程序規定得較為繁瑣複雜，從而為程序出罪施加阻力。以不起訴為例，《最高人民檢察院刑事訴訟規則》（以下簡稱《高檢規則》）僅規定作出不起訴決定需要檢察長批准，但實踐中作出不起訴決定的辦案程序往往更為繁瑣。筆者在某基層檢察院實習時發現，辦案檢察官如想作出不起訴決定，需將擬不起訴的案件提交至由本部門所有辦案檢察官與分管檢察長組成的聯席會議上討論，首先由辦案檢察官陳述案情及不起訴理由，之後其他檢察官依次發表意見，最後由分管檢察長決定不起訴。檢察院內部工作任務繁重，上述聯席會議的召開頻次較為有限，考慮到辦案期限影響，許多檢察官會因此對“可訴可不訴”的案件優先選擇起訴。另一方面，一些由各級辦案機關自行制定的，違反訴訟規律的績效考評指標也是阻礙程序出罪的重要法外因素。有些績效考評指標在不同的訴訟行為之間建立不當的關聯。例如，很多檢察院將“捕後不起訴”規定為負面評價指標，但根據《刑事訴訟法》規定，社會危險性是審查逮捕時的重要考慮因素之一，但審查起訴時往往只考慮事實是否清楚、證據是否確實充分以及是否存在不起訴情形。逮捕和起訴在法律上的條件不同，此時若將“捕後不訴”規定為負面評價指標，會加劇逮捕和起訴作為兩個獨立的訴訟行為之間的不當關聯性，導致“凡捕必訴”，削弱不起訴的適用。另一些績效考評指標則會引起公檢法三機關的“不當配合”。例如，公安機關有逮捕率考核，檢察機關會出於對“兄弟單位”的關照，對公安機關移送的案件盡量作出逮捕決定。^[39]檢察機關一旦作出逮捕決定，就會受到逮捕後程序的“慣性”影響而難以出罪。又如，《2024年某市檢察機關業務質量主要評價指標》（徵求意見稿）將無罪判決率作為檢察機關的負面評價指標。這種做法會讓檢察院在起訴之後全力追求有罪結果，法院往往也會為了“照顧”檢察院而作出有罪判決，即使本應作無罪判決的案件也可能改為要求檢察院撤回起訴，這對本就低迷的審判階段程序出罪更是雪上加霜。實際上，各個訴訟階段對案件的處理有不同的法律依據，如果各機關對辦案質量的評價都以後一訴訟階段的處理結果為依據，^[40]後一辦案機關就會為了配合前一辦案機關的績效考核而盡量順應

[37] 參見謝小劍：《少捕慎訴慎押背景下裁量不起訴適用的發展與完善》，載《中國刑事法雜誌》2023年第1期，第85頁。

[38] 常見的解釋為：審查起訴階段由檢察院在審查過程中認定案件是否達到證明標準，審判階段由法院在具有對抗性的庭審中認定案件是否達到證明標準，且法院的認定在檢察院的基礎上進行，因此審判階段的證明標準高於審查起訴階段的證明標準。

[39] 參見謝小劍：《檢察機關業務目標管理考評對刑事訴訟的影響》，載《安徽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14年第6期，第122頁。

[40] 參見印波、秦文怡：《刑事檢察業務指標考評的機制、問題與對策——以W市檢察院為例》，載《南都學壇（人文社會科學學報）》2020年第6期，第75頁。

或不改變前一辦案機關的處理結果，導致各辦案機關作出的處理結果趨於一致，減小了程序出罪的可能。

當然，也有些法外因素來源於社會層面，如被害人和社會輿論會對案件處理結果施加壓力，導致辦案機關放棄程序出罪決定。由於被害人直接受到犯罪行為的侵害，因此其往往希望被追訴人得到嚴懲。在某些情況下，對被追訴人適用程序出罪雖然符合法律規定，但辦案機關考慮到被害人可能的反應（如長期進行涉訴信訪、或借助新媒體引發社會輿論對案件的質疑），往往會選擇對被追訴人繼續追訴。另外，由於我國社會輿論中普遍存在“重刑主義”傾向和“實體優於程序”的觀念，如果對某些社會影響重大的刑事案件被追訴人適用程序出罪，辦案機關會受到來自社會輿論的激烈質疑，從而可能會讓“法律效果”讓位於“社會效果”，放棄適用程序出罪，甚至對本應以證據不足為由進程序出罪的案件作出從寬處罰的有罪判決，即所謂的“留有餘地的判決”。^[41]

四、程序出罪的完善路徑

由以上分析可知，我國的程序出罪機制在觀念上、制度上和實施上都存在問題。程序出罪機制的完善是一項系統工程，下文將從多個方面入手，全面闡述我國程序出罪機制的完善路徑。

（一）更新觀念，重塑科學的司法價值觀

完善程序出罪應首先從觀念入手，破除落後的、錯誤的司法觀念，重塑與時俱進的、科學的司法價值觀。首先，應破除“重懲罰犯罪，輕保障人權”“重實體，輕程序”的錯誤觀念，樹立懲罰犯罪與保障人權相結合，實體與程序同樣重要的正確認識，這樣才能認識到程序的能動作用與獨立價值，進而認識到程序出罪不僅不意味著放縱犯罪，而且發揮著保障人權等一系列正面作用。其次，改變以偵查為中心的錯誤觀念，樹立以審判為中心的正確認識，從而允許偵查終結後案件走向的轉變，激活程序出罪的可能。最後，應認識到強制措施的使用因案而異，從觀念上擺脫對逮捕的依賴，這樣就能通過降低審前羈押率來減少逮捕後程序的“慣性”，從而豐富程序出罪的適用。

司法觀念的改變離不開經年累月的積澱，需要相關主體共同發揮作用，產生合力：黨政部門可以召開有關會議，作為科學司法觀念傳播的起點。學術界可以在對實務部門進行學術調研的同時與辦案人員開展交流，傳遞科學的司法觀念。辦案機關可以採用講座、培訓會等方式引導辦案人員革新司法觀念，也可以發布程序出罪的典型案例供辦案人員參考。從根本上看，司法觀念的改變還有賴於程序出罪制度與實施環境的改善。

（二）補充供給，擴展程序出罪的事由和方式

針對出罪程序供給不足的問題，本文認為，應當在程序出罪事由和程序出罪方式兩個維度上同時強化程序供給，與此同時應注意加強程序出罪的裁量性。具體到各個訴訟階段，可以採取以下幾種措施。

1. 偵查階段：賦予公安機關一定的撤案裁量權

偵查階段的程序出罪方式包括不立案和撤銷案件，根據法律規定，二者都只能適用於法律明確規定的事由，公安機關沒有自由裁量權。然而，英國、日本等國都規定了警察在偵查終結後處置案件的裁量權，^[42]我國司法實踐中地方公安機關也已嘗試行使撤案裁量權，如2005年安徽省《關於辦理故意傷害案（輕傷）若干問題的意見》規定如果當事人達成和解，公安機關就可以撤銷案

[41] 參見徐建新、張元華：《對庭審中心主義下無罪判決的思考——以被告人入罪、出罪為視角》，載《人民司法（應用）》2016年第1期，第80頁。

[42] 參見李晶：《非犯罪化的制度實現與風險控制——以偵查階段為視角》，載《河南社會科學》2014年第11期，第39頁。

件。^[43] 本文認為，應當在立法上賦予公安機關一定的撤案裁量權，以增強偵查階段出罪程序的供給。但是，考慮到我國本身就存在偵查權行使不規範的問題，後續的審查起訴階段中檢察權的行使更為規範科學，程序出罪事由也更為豐富，此處公安機關的撤案裁量權不宜過大。具體來說，撤案裁量權的適用範圍應僅包括不涉及公共利益的，可能判處三年有期徒刑以下刑罰的案件；^[44] 撤案裁量權的適用條件應包括犯罪嫌疑人認罪認罰，與被害人之間已經達成和解並履行賠償義務等。^[45]

2. 審查起訴階段：擴大不起訴的適用範圍

在審查起訴階段，現有的程序供給相對充足，無需創設新的程序出罪方式，但仍需對程序出罪事由有所擴展，也即擴大不起訴的適用範圍。在現有的五種不起訴中，法定不起訴和存疑不起訴都對應數個特定的程序出罪事由，改良空間較小；特別不起訴的特殊性決定其很難具有較強的泛用性。因此，強化審查起訴階段程序出罪供給的核心在於擴大酌定不起訴與附條件不起訴的適用範圍。

酌定不起訴適用範圍擴張的過程也就是適用條件加以明確的過程。首先，可以將酌定不起訴的適用範圍限定為可能判處三年有期徒刑以下刑罰的案件，從而將其定位為適用於輕罪的程序出罪，使之與附條件不起訴共同構成具有層次性的不起訴體系。其次，“犯罪情節輕微”的含義目前僅包括犯罪發生過程中情節輕微，未來應涵蓋犯罪發生後被追訴人表現良好的情形。最後，由於《刑法》中並未規定需罰性判斷，應刪除“依照刑法規定不需要判處刑罰”的表述。綜上所述，修改後的酌定不起訴在可能判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的案件範圍內，滿足以下三個條件之一即可適用：（1）犯罪情節輕微；^[46]（2）犯罪後有自首、立功、認罪認罰等悔過表現；（3）依照刑法規定免除刑罰。這樣，酌定不起訴就有了更大的適用範圍和更明確的適用條件。

關於附條件不起訴，學界一致認為其目前運行良好，因此應擴大其適用。本文認為，附條件不起訴在適用主體上應當擴張至所有犯罪嫌疑人（包括成年人和未成年人）。在所附條件方面應規定更多種類，可以包括接受教育或培訓、修復被破壞的社會關係、（企業）進行合規整改等積極義務，還應當規定履行上述義務的期限。在適用範圍上，不同於酌定不起訴適用於輕罪程序出罪的定位，附條件不起訴應廣泛適用於除危害國家安全犯罪、恐怖活動犯罪等特殊犯罪之外的各類犯罪，從而與酌定不起訴“各司其職”，共同形成具有層次性的不起訴體系。另外，附條件不起訴畢竟會給被追訴人帶來負擔，因此應允許被追訴人提出異議並轉為起訴程序。在立法安排上，可以考慮在“提起公訴”一章中加入附條件不起訴的一般規定，同時保留並適當修改特別程序中適用於未成年人案件的附條件不起訴，在保證立法統一性的同時體現對未成年人的特殊保護。

3. 審判階段：增設附條件終止審理

目前，我國審判階段的程序出罪雖然有終止審理和無罪判決兩種方式，但整體上供給十分薄弱：終止審理的情形被《刑事訴訟法》第16條所涵蓋，而無罪判決又往往被法院以輕罪化處理、要求檢察院撤回起訴、擱置不理等處理方式所替代，面臨重重阻礙。^[47] 在此背景下，增設一種新的程序出罪方式或許可以在較短時間內產生顯著成效。在這方面，德國的附條件暫時停止程序值得我國借鑒。根據《德國刑事訴訟法》第153a條第2款規定，起訴後在檢察官和被訴人同意的情況下，

[43] 參見楊明、張雲鵬：《論偵查階段的和解撤案——寬嚴相濟刑事政策統攝下的制度構建》，載《遼寧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09年第5期，第159頁。

[44] 同上注。

[45] 此處無需將“被害人同意撤案”作為獨立的條件，因為犯罪嫌疑人與被害人達成的和解協議中，往往已經包含了被害人承諾不繼續追究犯罪嫌疑人責任的內容。

[46] 此處的“犯罪情節輕微”是狹義的，僅指犯罪發生過程中的情節輕微。

[47] 參見徐建新、張元華：《對庭審中心主義下無罪判決的思考——以被告人入罪、出罪為視角》，載《人民司法（應用）》2016年第1期，第80頁。

法院可以參照附條件不起訴的規定暫時停止程序。^[48]在我國，審判階段的程序性終止被稱為“終止審理”，因此我國可以在審判階段增設附條件終止審理制度。法院可以決定宣布所附條件並中止審理，若條件成就，法院應當決定終止審理，此時被告人在法律上無罪；否則法院應當恢復審理。考慮到法院行使職權的獨立性，法院作出附條件終止審理決定時應聽取公訴人、被害人以及被告人的意見，而無需以上述主體的同意為前提。另外，與附條件不起訴相同，被告人可以對附條件終止審理的決定提出異議，法院應當恢復審理。在立法安排上，可以直接規定附條件終止審理對附條件不起訴的參照適用。

（三）明確標準，統一並促進程序出罪的適用

為精確適用程序出罪，一些涉及程序出罪的司法標準也亟需明確。

其一是將難以區分的“輕微”與“顯著輕微”替換為更具有可操作性的司法標準。本文認為，可以考慮引入具體的刑期長度，將“輕微”替換成“可能判處三年有期徒刑以下刑罰的案件”，“顯著輕微”替換成“可能判處一年有期徒刑以下刑罰的案件”。此處的三年有期徒刑和一年有期徒刑應為可能的宣告刑，而非法定刑。原因在於，宣告刑是對具體案件進行具體分析後的實質判斷，相對法定刑來說更能體現被追訴人的行為危害性、非難可能性與預防必要性等特徵。而且，《刑法》規定的最高法定刑為一年有期徒刑以下的案件極少，採取法定刑標準會使原先的“顯著輕微”幾乎失去適用空間。

其二，應完善證據制度，明確階梯化的證明標準。符合訴訟規律的證明標準應隨著訴訟階段的推進而逐漸提高，^[49]但就我國目前的情況來看，偵查終結、提起公訴和有罪判決的證明標準都是“事實清楚，證據確實充分”。僅憑學界對其進行差異化的解釋不足以給辦案人員以明確指引，因此必須在立法上對其進行差異化設計，從而破除“凡訴必判”的錯誤做法，為程序出罪的適用創造條件。具體來說，可以將證明標準劃分為證明對象、證明程序和心證程度三個要素，^[50]並由各訴訟階段的主管機關分別發布有權解釋，明確上述三要素在各訴訟階段的不同內容，從而在現行《刑事訴訟法》文義的基礎上實現各訴訟階段證明標準的差異化。

其三，針對實踐中多發的常見罪名，應通過制定司法解釋等方式明確其出罪的具體標準。這一方面，兩高兩部於2023年12月頒布的《關於辦理醉酒危險駕駛刑事案件的意見》（以下簡稱《意見》）就起到了良好的示範作用。《意見》第12條第1款明確規定了醉駕型危險駕駛案件可以被認定為“情節顯著輕微，危害不大”的5種情形，第13條列舉了該類案件適用酌定不起訴時的考慮因素。這些明確的標準會減少檢察官對該類案件進程序出罪時對適用法律不統一的顧慮，也會使該類案件的程序出罪更加公平合理，從而減少來自被害人和社會輿論的質疑。未來，可以通過制定司法解釋的方式明確其他常見犯罪（如盜竊罪、輕傷型故意傷害罪）的程序出罪標準。

（四）堅持依法辦案，減少法外因素對程序出罪的影響

在實施層面，只有減少法外因素對程序出罪的影響，才能儘可能為程序出罪的實施破除阻礙。

針對來自專門機關內部的法外因素，需要從專門機關內部化解。一方面，應適當簡化程序出罪流程，防止程序出罪的繁瑣程度從法律規定到實際實施“層層加碼”。例如，《高檢規則》規定不起訴決定應當經過檢察長批准，而起訴決定無需批准，從而引導檢察官多作出起訴決定。這一規定體現出對放縱犯罪的謹慎，本無可厚非，但實踐中不起訴決定在作出前往往經歷了多層審批、上會討論和陳述理由等複雜的流程，使得辦案人員在實施程序出罪時面臨來自上級的壓力，程序出罪權

[48] 參見宗玉琨譯註：《德國刑事訴訟法典》，知識產權出版社2013年版，第149頁。

[49] 參見何家弘、劉品新：《證據法學》（第七版），法律出版社2022年版，第406頁。

[50] 參見孫遠：《刑事證明標準層次性理論之適用問題研究——以〈刑事訴訟法〉第55條第2款之解釋為視角》，載《法學家》2019年第5期，第63頁。

運作的獨斷性^[51]顯著不足。因此，辦案機關內部應作出相應改革，程序出罪的決定應當嚴格按照法律規定作出，避免在法律規定的程序基礎上進一步繁瑣化。以檢察院為例，對於真正重大、複雜，辦案檢察官確實難以作出起訴或不起訴決定的案件，可以適用聯席會議討論等更加細致的程序，從而確保重大案件中程序出罪決定的科學、合理性。對於偵查階段的出罪裁量權和審判階段的附條件終止審理，應允許相應辦案人員獨立決定。另一方面，專門機關內部的績效考評機制也應當優化。首先，應明確績效考評的首要目的是促進辦案質量，而並非刻意促進被考評機關之間的競爭。過於注重競爭的績效考評會引發被考評機關與其他辦案機關的“不當配合”行為，反而不利於辦案質量的提升。為減小績效考評的競爭性，應規定考評指標達到一定值即為合格，避免就某一指標在轄區內各個辦案機關間進行排名。其次，用後一訴訟階段的處理結果考核前一訴訟階段辦案質量的方式並不絕對科學，這種做法應被逐漸放棄。若仍需保留該類考評指標，則應設置合理的容錯範圍。例如，由於提起公訴和有罪判決的證明標準有高低之分，要求檢察機關每次起訴後都獲得有罪判決並不現實，^[52]只有檢察機關多次起訴後均獲得無罪判決或被要求撤回起訴，才可能說明公訴質量存在問題。因此，不應對檢察院每次起訴後的無罪判決（或撤回起訴）給予負面評價，而應統計起訴後獲得的有罪判決數占起訴數的比例，達到一定值即為合格。最後，應就程序出罪設置專門的常態化考核機制。雖然“寬嚴相濟辦理輕罪案件”的刑事政策為程序出罪提供了良好的契機，但刑事政策往往不具有穩定性和持久性。程序出罪的常態化考核機制可以保證程序出罪的長期實施，同時彌補績效考評中人權保障理念的缺乏。例如，可以考慮將各個訴訟階段程序出罪方式的適用率作為考評指標。當然，這類考評指標也應規定為達到一定值即為合格，避免各被考評機關在程序出罪問題上展開新的競爭。

針對被害人和社會輿論這兩種法外因素，也應當具有針對性地逐一化解。一方面，為增強被害人對程序出罪的可接受性，應積極聽取被害人意見，出罪程序本身的複雜程度與重要程度決定了聽取被害人意見程序的完備程度。例如，公安機關行使撤案裁量權時，只需口頭聽取被害人意見即可；檢察院作出不起訴決定時，根據不起訴的類型不同，檢察院應當口頭聽取被害人意見或召開不起訴聽證會；審判程序中的程序出罪應在法庭調查、法庭辯論的基礎上作出，被害人應當出庭並對此發表意見。以上程序均有待進一步完善。值得注意的是，考慮到被害人往往有著懲罰犯罪的強烈願望，原則上不應作程序出罪需被害人同意的規定，否則程序出罪會受到來自被害人的阻礙。另一方面，社會輿論對程序出罪決定的質疑則需要通過程序出罪決定的公開機制與釋法說理機制來化解。缺少法律訓練的社會公眾往往難以判斷案件處理結果是否公正，進而可能認為程序出罪是在放縱犯罪。此時，向社會公眾公開程序出罪決定，並在書面決定中詳細地釋法說理，就可以最大程度地打消社會公眾對程序出罪的疑慮。目前，審判階段的審判公開與裁判文書說理機制已經相對完善。在審查起訴階段，《刑事訴訟法》第178條規定的不起訴決定的公開宣布程序還有待進一步明確，包括完善公開宣布的程序設計，建設公開宣布的配套設施。^[53]在偵查階段，考慮到偵查的保密性與公安機關較為繁重的工作壓力，可以僅選取程序出罪的典型案例進行公開與釋法說理。當然，在公開說理的同時也需要保護國家秘密、商業秘密與個人隱私。與此同時，加強對新聞媒體的引導和約束並提高其媒介素養，使新聞媒體對程序出罪的報道更具科學性和客觀性，也是爭取公眾對程序出罪的支持，化解社會輿論質疑的有效策略。

[51] “權力運作的獨斷性”是有學者在觀察總結美國刑事過濾機制後對其特點的總結，其具體的含義包括個人負責制、減少事前審查等。

[52] 參見宋鵬舉：《司法改革視野下檢察業務考評機制改革新思考》，載《法學雜誌》2020年第3期，第116頁。

[53] 參見孫靜翊：《規範不起訴決定公開宣布程序》，載最高人民檢察院網2017年11月27日，https://www.sp.gov.cn/llyj/201711/t20171127_205581.shtml。

結語

程序出罪是隨著“少捕慎訴慎押”刑事司法政策、企業合規改革以及認罪認罰從寬下的相對不起訴制度應運而生的。^[54]如今，上述有關政策、制度與改革仍方興未艾，輕罪治理時代的來臨呼喚著程序出罪的完善，學界開始逐漸將目光投向程序出罪的體系性研究。可以說，現在是完善程序出罪最好的時代。然而，近年來的司法數據也向我們展示了一副並不完善的程序出罪運行圖景。程序出罪機制的完善任重而道遠，是一個系統工程：需要辦案人員司法觀念的革新，需要修改立法為程序出罪創設制度空間，需要在實施層面減少法外因素對程序出罪的影響，需要各訴訟參與人乃至全社會對程序出罪形成共識。不久後的將來，《刑事訴訟法》會迎來第四次修改，筆者希望這次修改能夠對現有的程序出罪機制加以完善，這對於刑事訴訟法理論和刑事司法實踐都意義重大。在未來，程序出罪的發展完善必然會帶動程序觀念的普及與人權保障意識的強化，我國的刑事司法體制也會邁上一個新的台階。

Abstract: Procedural decriminalization is a criminal judicial act, in which the criminal judicial authorities decide not to consider the behaviour of a criminal suspect or defendant, who has already entered into the criminal procedure and has not yet been convicted of a crime, as a crime or to terminate the prosecution. It's on the legal basis of criminal law, criminal procedure law and relevant judicial interpretations, and its factual basis cannot be the non-compliance of crime composition. Under the background of legislation of minor crimes, the implementation on the system of “leniency on admission of guilty and acceptance of punishment” and intensifying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criminal policy of “combining punishment with leniency”, the procedural decriminalization is playing a series of functions, such as crime control, social relations restoration and human rights protection, and has sufficient validity. However, the operation of procedural decriminalization mechanism in our country is not perfect at present, as a result of unscientific judicature idea, insufficient procedure for decriminalization, vague judicial standards and extrajudicial factors in implementation. In this regard, we should update the judicature idea, increase the supply of procedure for decriminalization, clarify some judicial standards, and reduce extrajudicial factors. Only in this way can we improve the procedural decriminalization mechanism in China.

Key words: Procedural Decriminalization; Decriminalization Causes; Decriminalization Instruments; Governance of Minor Crimes

（責任編輯：馬志遠）

[54] 參見葉青、楊慧妍：《程序出罪事由的體系化解讀》，載《中國政法大學學報》2023年第5期，第53頁。